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廣誠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誠

訴訟代理人 張靜惠

被告 徐明昌

林秋蘭

江貴炎

廖漢平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（即臺中市管理機關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范世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0萬3,81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77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北屯區青田段88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。參以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28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15萬元購買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41及同段1022地號土

01 地（下合稱原告購買土地），面積分別為60.9057平方公尺
02 （計算式：177平方公尺 $\times$ 10000分之3441）及37平方公尺，
03 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及系爭土地第3類謄本附
04 卷可參，而上開土地位置相近，且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
05 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萬8,300元，足見上開土地每平方公尺
06 之單價相當。又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41占原告購
07 買土地之面積比例為62.21%（計算式：60.9057平方公尺 $\div$
08 97.9057平方公尺，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4位），依此比
09 例計算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41即原告就系爭土地
10 之權利範圍之交易價額為320萬3,81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11 額應核定為320萬3,815元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12 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13 萬2,7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14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王政偉